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49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
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

负责人:王博,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田龙齐,男,1[REDACTED]人,住[REDACTED]。

被执行人:闫瑞华,女,19[REDACTED]住[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7)新乌证内字35131号公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田龙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356号月光小区20栋7层6单元701室房屋(抵押登记显示本案申请执行人为他项权人)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田龙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356号月光小区20栋7层6单元701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

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田龙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356号月光小区20栋7层6单元701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瓮立臣

审 判 员 薛正奎

审 判 员 马卫国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赵西霞

